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出现的需要对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形予以调整确认。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前出现下列情形，一是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8,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二是激励对象中因担任监事或离职或所在单位业务变化等多种因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或已获授股票期权需要调减；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情形导

致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共计取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80 万份股票期权，该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总数量由 905 万份调整为 1,73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25 万份调整为 1,570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59 人调整为 15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51 元调整为 6.26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80 万份调整为 16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文件。

董事陈金节先生、王瑾女士和张从合先生 3 人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出合计 112.8 万份预留期权，授权日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

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总数为 160 万份，本次未授出的 47.2 万份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厂房固定资产给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科技”）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 3#厂房一层整体出售给荃银科技。交易价格以合肥华宇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5【312】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